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印尼語生活會話基礎課程

112.02.08 修

一、課程主旨：

透過基礎印尼語學習課程，讓更多學生有機會認識印尼語，學會正確發音，熟練其拼音規則及日常用語，進而深入了解印尼文化與語言，給自己與世界交流的另一個機會！

二、學會印尼語之未來發展：

- (一) 參與各類國家考試：高考三級國際文教行政類科；外交領事人員特考；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；移民行政三等特考；專技外語導遊普考，可選考東南亞語系。
- (二) 印尼語在臺優勢日漸提升，學會印尼語除了能與印尼朋友關係更密切之外，觀光、經商、工作溝通都能更便利。人力求職網鍵入「印尼」兩字，相關工作職缺明顯增多，甚至有高階職位。在臺灣的印尼語應用環境已愈來愈豐富、成熟，必要性相對增加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第 5 週至第 17 週（第 7.8.9 週暫停），共 10 次課程，20 小時。

- ③ 月 21、28 日；
- ④ 月 25 日；
- ⑤ 月 02、09、16、23、30 日；
- ⑥ 月 06、13 日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二，18:00-20:00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中正大樓 4 樓 3411 第一語言教室

六、授課師資：印尼籍楊雅娜講師（中文授課）

七、報名對象：本校對印尼語言文化有興趣的在學學生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2/20 至 3/19 止

九、報名費用：本課程費用 0 元，但需繳交以下費用。

- (一) 保證金 NT\$1,000 元(課程結束後，依“結業標準”退還)。
- (二) 書費、講義等另計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至語言中心網站填完線上報名資料 <https://language.nutc.edu.tw/>
 ➡ 路徑：台中科大/教學單位/全人教育委員會/語言中心/外語課程報名專區/生活印尼語
- (二) 報名後 3 天內，至語言中心(中正 4 樓 3410 辦公室)繳交保證金 NT\$1,000 手續。

十一、結業標準：下列標準其中一項未達成者將沒收保證金。

1. 中途退出或缺席超過 2 小時以上者(請假亦列入缺席紀錄)。
2. 未依課室規定攜帶飲料、吵鬧喧嘩或未依規定就座。
3. 上課時玩電腦、手機、睡覺、說話、不聽教師或助教規勸者。
4. 未填寫課程回饋問卷。

符合結業標準者，請於 112 年 6/19 至 6/21，持「學生證或收據」至語言中心辦理保證金退款，否則將其費用歸語言中心管理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課程免學費 0 學分、不接受旁聽。
2. 報名課程前，請先自行確認課程時間均可參加。
3. 課程資訊若有變更或其他說明事項，將隨時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首頁之「最新消息」
4. 如對課程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語言中心張小姐 04-22195197、aamor@nutc.edu.tw。